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嘉興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5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嘉興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江嘉興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3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本案據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內容可知，其知悉本案財物遺落於機車前置物箱等語（見偵字卷第9頁），足認本案財物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犯係侵占遺失物罪嫌，容有誤會，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侵占被害人遺落之財物，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於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部分財物扣案發還等情，再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未婚、現無業、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
02 審易字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財物
03 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6 查被告侵占之財物關於新臺幣500元部分，尚未實際發還或
07 賠償，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財物，
10 既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字卷第35
11 頁），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4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意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8221號

31 被 告 江嘉興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嘉興於民國113年5月1日8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黃妍恆將錢包【內含新臺幣（下同）500元、學生證1張、金融卡1張、高爾夫球會員證1張、隨身碟1個】遺落在其停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置物箱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拾起該錢包將之侵占入己，得手後逃逸。嗣黃妍恆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獲上情，並自江嘉興身上查扣上開錢包1個（已發還）。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嘉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當時我雖然拿了錢包，但因為要趕著上班，因此才沒有即時前往警局交付遺失物，我沒有侵占的犯意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黃妍恆於警詢中證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地點，遺落錢包1個之事實。
3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	全部犯罪事實。

01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乙聯）、錢包及內容物照片3張、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1張等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416號、106年度偵字第15792號起訴書2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1804號、107年度審易字第1384號判決書2份	被告供稱：案發時看到本案機車鑰匙未拔取，我將鑰匙拔下後，放在前置物箱內才發現錢包，為了避免錢包遭竊，因此才將錢包拿走等語，然依被告所述，案發時被告既已持有本案機車鑰匙，衡情應將錢包改放置在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內避免該物遭竊，或留下聯繫方式，俾使失主能即時取回遺失物，然被告卻捨此不為，顯有可疑。又被告辯稱：因不熟悉機車操作，故遂未將錢包放置在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內等語，然被告前曾涉犯持有兇器竊取機車電池之犯行，業由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足見被告對於機車設備熟稔，被告上開辯詞，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郭 彥 苓